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1月13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75276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701183452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分別於網站【網址：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16日】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3D客製化額頭美型手術3D客製化顴骨內折手術3D客製化正顎手術3D客製化下巴整形手術...豐額手術：打造飽滿的額頭弧形，連同填補太陽穴的凹陷，達到臉部線條自然的美感。.....網球小將.....經3D列印導航正顎、豐額、顴骨手術.....」及「.....3D客製化後腦勺植入手術.....透過3D電腦斷層掃描（CT SCAN），依照患者頭殼形狀，客製化符合患者需求後腦勺弧度線條.....事前就可以知道結果，並且機器打印更可靠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情事，乃以 107年10月19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853672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，系爭診所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07年10月30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網頁報導內容是新聞，與醫療廣告無關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難以積極證明為真實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 7款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5條第1項等規定，分別以107年1月2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1292701號、107年 6月21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0199502號、107年8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78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（訴願人不服上開107年6月21日、8月15日裁處書，分別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分別以107年10月12日府訴三字第1072091584號、107年12月4日府訴三字第1072091867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，訴願人業已分別提起行政訴訟）在案，本次係第4次違規，乃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點項次39規定，以107年11月13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75276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7年11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年 2月12日及13日補充訴願資料，2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 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86條第 7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.....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101年8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16091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三、.....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

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.....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；本發布令自105年11月17日起生效.....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 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規依據	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 2. 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 3. 第3次以上處15萬元至2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網路頁面係提供醫學常識為目的所為之刊登，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。網頁中之診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非網頁文章之一部分，僅係文章刊載於網站中而位於同一頁面，為避免爭議，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。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上開107年6月21日裁處書，業已提供○○臨床用樣板等仿單，確實有3D導航及3D客製化等相關內容。
 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所為3次裁處未於同次裁罰以增加則數計算加罰，而係另外作成個別處分方式為之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裁罰基準規定。
 - （三）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福部函釋逕認網頁構成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，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；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調查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恣意裁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，且前已裁罰3次在案，本次係第4次違規之事實，有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、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2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1292701號、107年6月21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0199502號、107年8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09378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係提供醫學常識，非醫療廣告；訴願人已提供仿單，確實有3D導航及3D客製化等相關內容；原處分機關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、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亦經衛福部105年11月

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在案。查本件系爭廣告載有系爭診所地址、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且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前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009225號「○○」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仿單內容並無3D導航及3D客製化等內容，是系爭廣告與該仿單核准內容不同；且綜觀系爭廣告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，與訴願人所檢附之○○臨床用樣板仿單關於適應症之記載「.....利用3D列印技術所產出引導顏面顱頷骨切割或定位的輔助導板.....。」及「.....而每次所產出的定位板，均屬於單次使用且符合病患與診療過程之客製化產品.....。」等內容相較，亦已超出上開仿單之內容，依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，係以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醫療法第86條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、方式設有限制，系爭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函釋意旨，認系爭廣告已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，而據以裁處，於法有據。訴願人主張過度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等語，容有誤解。另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針對其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3次裁處一節；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07年1月2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1292701號、107年6月21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0199502號及107年8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09378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而本件系爭廣告（下載日期為107年10月16日）與前揭違規行為非屬同一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處罰。又原處分已載明處分之理由，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，且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3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69930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訴願人作為其診所網站刊登內容之負責人，應自行檢視該網站刊登內容違反相同規定之部分，並進行修正，以提供正確資訊維護民眾就醫權利；惟訴願人顯無改善之意圖，於本案更以刊登內容為病患手寫心得並無竄改、屬醫療新知報導等理由推諉其應對刊登內容負責之義務，實有損民眾接收正確資訊之權利；況醫療非屬商業產品，訴願人作為醫師，深知醫療影響民眾身心健康甚巨，仍為招徠患者接受醫療服務而持續刊登不得刊登之內容，訴願人之主張顯為曲解法條且無法保障民眾權利之行為.....。」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另系爭廣告縱已下架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4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、函、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